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35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何欣純、林淑芬、何志偉等 23 人，鑑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性與酒駕無異，而現行法對酒駕採零容忍之抽象危險犯認定，亦即飲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本身已具公共危險性應受刑罰；惟卻對毒駕採具體危險犯之認定，除服用毒品駕車行為外，尚須證明該行為具有公共危險性始有刑責，造成酒駕重罰、毒駕輕縱之失衡情況。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前發生一名毒犯吸毒後騎車闖紅燈，新北市汐止薛姓員警攔追時，兩車擦撞造成薛姓員警殉職，但事後毒犯通過平衡測試，難以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論處，未構成重罪，而僅以限制住居後獲釋，是以毒駕輕縱問題，再度引起社會關注。
- 二、鑒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性與酒駕無異，以及參考先進國家關於毒駕規範之立法例，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毒駕亦採零容忍之抽象危險犯之認定，以及對於行為人拒絕接受酒駕或毒駕測試而逃逸者，應受相同處罰。

| 國家 | 法規 | 列管的毒、藥物 | 明訂服用限度 | 採用的初步測試 |
|---------------|---|--|------------------|---|
| 澳洲 (維多利亞州) | 1.下述任一行為構成罪行： (1)駕駛體液內含有明訂違禁毒、藥物。 (2)在受藥物影響或服毒、藥物後駕駛能力受損下駕駛。 2.拒絕接受行為反應測試；或拒絕提供口腔液、血液或尿液樣本作藥物分析；或拒絕在抽查藥檢站停車，即屬犯罪。 | 明訂違禁藥物為： Δ -9-四氫大麻酚(THC，大麻的有效成分)、甲基苯丙胺、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毒、藥物」界定為酒精以外的物質，當人服用或使用該物質後神智或體能會暫時或永久失常。 | 明訂違禁毒、藥物的服用限度為零。 | 1.行為反應測試—在警署進行及作錄影記錄。 2.快速口腔液測試主要用於抽查毒、藥檢。 |
| 英國 | 下述任一行為構成罪刑： 1.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駕駛或企圖駕駛機械驅動汽車時，因受酒類飲品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駕駛。 2.任何人拒絕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3.警務人員根據行為反應測試結果或本身經驗拘捕涉嫌駕駛能力受損的人，而該人拒絕提供樣本作藥物分析。 | 「毒、藥物」包括酒精以外任何影響精神物質。沒有界定「藥物」的定義。 | 未就任何藥物明訂服用限度。 | 行為反應測試可在路邊或警署進行。 |
| 新加坡 | 1.任何人受酒精或藥物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影響駕駛能力，並在如此不宜駕駛情況下在道路上駕駛或嘗試駕駛汽車，即屬犯罪。 2.如嫌疑人拒絕提供血液樣本，可被懲處，罰則與被裁定藥駕者相同。 | 沒有界定「毒、藥物」的定義。 | 沒有明訂服用限度。 | 沒有列明初步測試。警方如發現駕駛在服藥後駕駛能力受損情況下駕車，會拘捕該駕駛。 |

(來源：「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2016年12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P.311)

提案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林淑芬 何志偉
 連署人：鄭寶清 余天 江永昌 呂孫綾 余宛如
 蔡易餘 李麗芬 張宏陸 陳明文 吳琪銘
 賴瑞隆 李昆澤 王榮璋 郭國文 吳思瑤
 陳瑩 邱泰源 蘇震清 林俊憲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拒絕接受測試而逃逸者亦同</u>：</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虞。</p> <p>三、<u>駕駛時體內含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u>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參考如澳洲、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對於拒絕接受反應測試者亦課以刑罰，以及配合第一款規定與第三款之修正，增訂行為人拒絕接受酒駕或毒駕測試而逃逸者，應同受處罰。</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配合第一款與第三款之修正，第二款增訂「之虞」二字，使本條全為抽象危險犯之規定。</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吸毒之判斷，除非行為人坦承吸毒或警察搜出毒品，否則均需檢測，而檢測的方式有行為反應測試、口腔液、尿液等檢測方式，需行為人配合；綜上，將「服用」改為「駕駛時體內含有」始符合實際上的情況。又為修正酒駕重罰、毒駕輕縱之失衡情況，而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等字，毒駕和酒駕均應零容忍以抽象危險犯論處。</p> <p>四、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